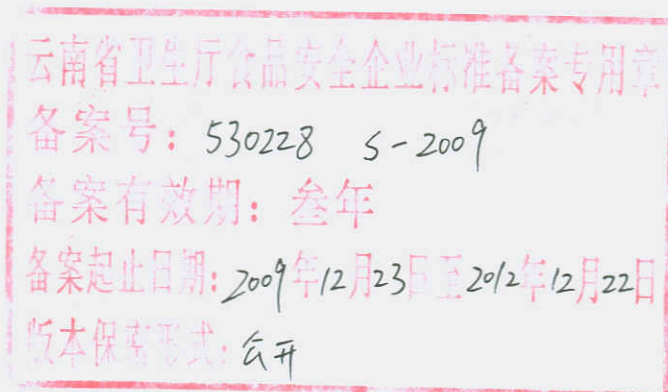


Q/BCL

楚雄州百草岭药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CL 0002 S—2009

茯苓山药六珍酒（配制酒）



2009-12-01 发布

2009-12-23 实施

昆明双晨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楚雄州百草岭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前 言

本产品是以白酒、茯苓、山药、枸杞子、葛根、桂圆、菊花为原料，经预处理、提取、过滤、调配、封装等制成的配制酒。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卫生指标参照《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卫生标准》(GB2757-1981)，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楚雄州百草岭药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杨群金。

茯苓山药六珍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茯苓山药六珍酒产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白酒、茯苓、山药、枸杞子、葛根、桂圆、菊花为主要原料，经预处理、提取、过滤、调配、封装等工艺制成的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白酒厂卫生规范

GB/T 5009.48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分析方法

GB 10343 食用酒精

QB/T 1173 单晶体冰糖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茯苓、山药、枸杞子、葛根、桂圆、菊花：具有本产品正常的色泽气味，无腐烂、无霉变，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1.2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规定的要求。

3.1.3 冰糖：应符合 QB/T 1173 规定的要求。

3.1.4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10343 规定的要求

3.2 感官要求

感官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浅黄色或黄褐色。
气味和滋味	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气味、滋味
外 观	液体、允许有少量沉淀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酒精度 (%vol)	35~50
甲醇 (g/100ml) $\leq$	0.04
铅(以 Pb 计)/(mg/L) $\leq$	1.0
锰 (mg/L, 以 Mn 计) $\leq$	2.0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4 食品添加剂

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1 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在自然光下目测、鼻嗅、口尝。

6.2 理化指标

酒精度、甲醇、铅、锰

按 GB/T 5009.48 规定的方法测定。

6.3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

从每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8 个单件样品 (样品总量不少于 3000ml), 分成两份, 一份送化验室检验, 另一份贮存留样备查。

7.3 出厂检验

7.3.1 成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 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酒精度、净含量、甲醇。

7.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a) 更改主要原料、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时;

b)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该产品检验项目中全部检验合格判定该产品为合格, 检验指标中若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 允许加倍抽样复检, 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目, 判为不合格品。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的要求。

8.3 运输

运输车辆应清洁、卫生, 装运时应轻拿轻放、应避免日照, 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仓库内, 保持清洁卫生, 有防潮、防蛀等设施;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贮。

8.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贮运条件下, 产品未启封或包装未破损的产品, 保质期为 36 个月。

